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九点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46	飞驰环保	2024 年 1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郭卫、倪敏、吴橙、李恭龙、吴培松、倪杰、刘剑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沈寅松、蔡红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八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586009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